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3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李莘樺

債 務 人 林杭岨

一、債務人李莘樺、林杭岨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萬玖仟捌佰壹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緣債務人李莘樺於民國111年間至民國113年間邀同債務人林杭岨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3筆，共計新臺幣6萬5,793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36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（二）、詎債務人李莘樺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3萬9,817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林杭岨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

01 清償責任。(三)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  
02 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  
03 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  
04 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影本一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。  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 
0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9 附表

10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435號

11 利息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9817元	李莘樺、林 杭崑	自民國114年 07月01日起	至民國114年 12月29日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4年 12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3 違約金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9817元	李莘樺、林 杭崑	自民國114年 08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